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概况

一、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负责研究、制订我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向区委、区政府反馈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规章制度、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按层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区直部门和镇街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市、省及进京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督促、检查、协调区直部门和镇街的信访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经验交流、业务培训工作。负责信访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

访事项。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总编制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聘用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3 人，与上年持平。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一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2017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2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595.8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4.4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35.8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3.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91.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29.10	本年支出合计	60	737.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81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5.4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3.31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0.82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72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0.1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737.90	合计	72	737.9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表二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2017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29.10	724.62	0.00	0.00	0.00	0.00	4.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87	583.39	0.00	0.00	0.00	0.00	4.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4.50	580.02	0.00	0.00	0.00	0.00	4.48
2010301			行政运行	284.57	282.58	0.00	0.00	0.00	0.00	1.98
2010308			信访事务	217.66	215.16	0.00	0.00	0.00	0.00	2.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2.28	8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0	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0	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0	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2	9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2	9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5	3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57	60.5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表三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2017年10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37.08	430.56	306.5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86	289.33	306.5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2.49	289.33	303.1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89.37	289.33	0.04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20.84	0.00	220.84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2.28	0.00	82.28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37	0.00	2.37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7	0.00	2.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0	35.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0	35.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0	35.8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2	9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2	9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5	31.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57	60.57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2017 年 10 月 表四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84.60	584.6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80	35.8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3.70	13.7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1.72	91.7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24.62	本年支出合计	54	725.83	725.8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22	基本支出结转	56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0.01	0.01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725.83	总 计	60	725.83	725.83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五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2017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83.03	301.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283.03	298.20
2010301			行政运行	0.00	283.03	0.04
2010308			信访事务	0.00	0.00	215.8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82.2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0.00	1.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0.00	0.00	2.3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35.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35.8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35.8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13.7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13.7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13.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91.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91.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31.1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60.57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2017 年 10 月

表六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4
30101	基本工资	38.80	30201	办公费	3.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3.41	30202	印刷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4
30103	奖金	3.1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5.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8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0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5.80	30213	维修(护)费	1.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6.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6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8.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4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1.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60.57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4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人员经费合计		383.82	公用经费合计					40.44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2017 年 10 月

表七
金额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80	0.00	3.30	0.00	3.30	1.50	0.50	4.44	0.00	3.03	0.00	3.03	1.41	0.09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2017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 2016 年度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表九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2017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捐赠收入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单位 2016 年度没有发生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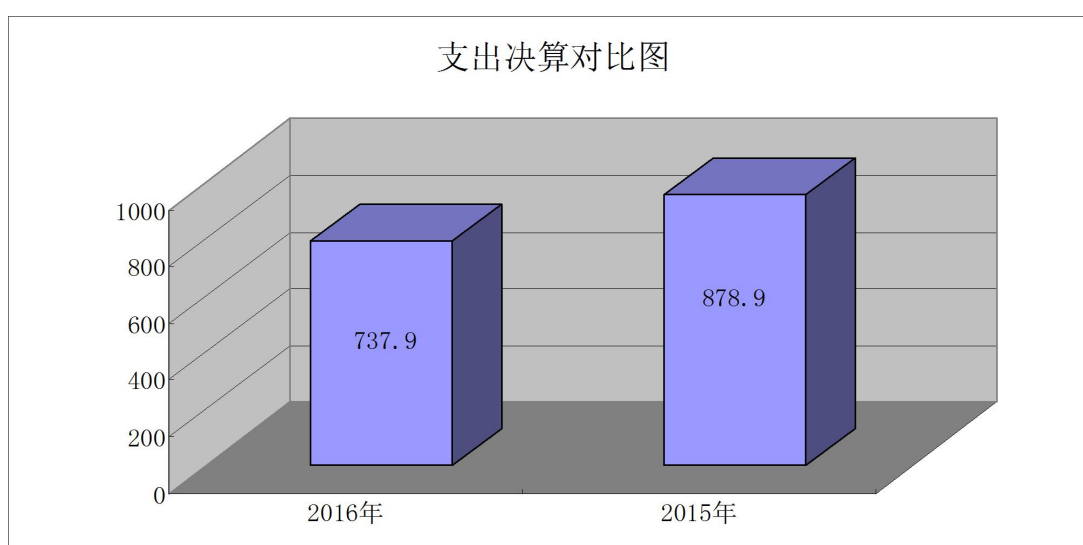
表十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9.49
货物	9.49
工程	0.00
服务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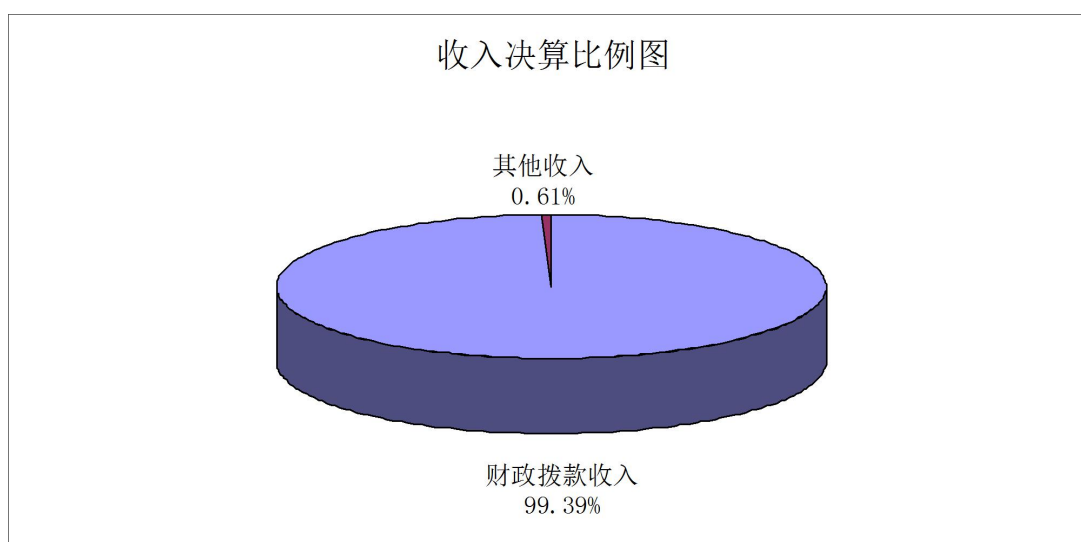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737.90万元，支出总计737.90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1万元，下降16.04%。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信访工作资金，直接下达到部门（镇街）等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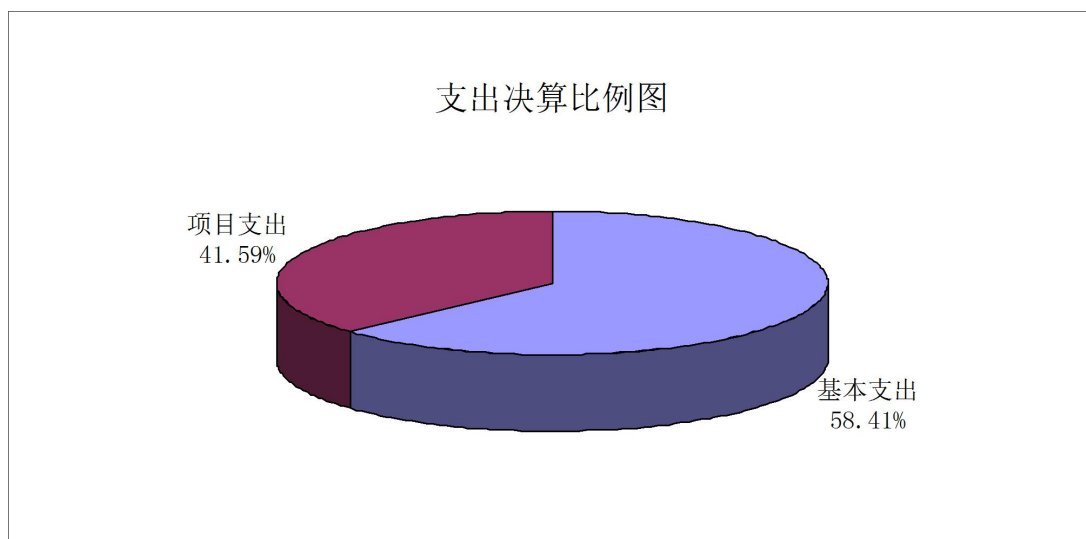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729.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4.6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39%；其他收入4.48万元，占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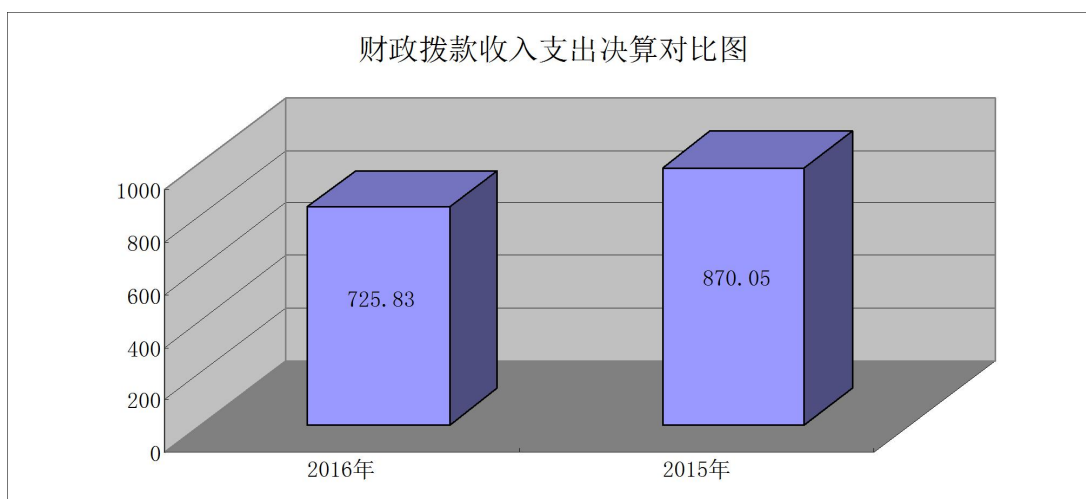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737.08万元。基本支出430.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41%。项目支出306.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25.8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44.22万元，下降16.58%；支出总计减少144.22万元，下降16.58%。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信访工作资金，直接下达到部门（镇街）等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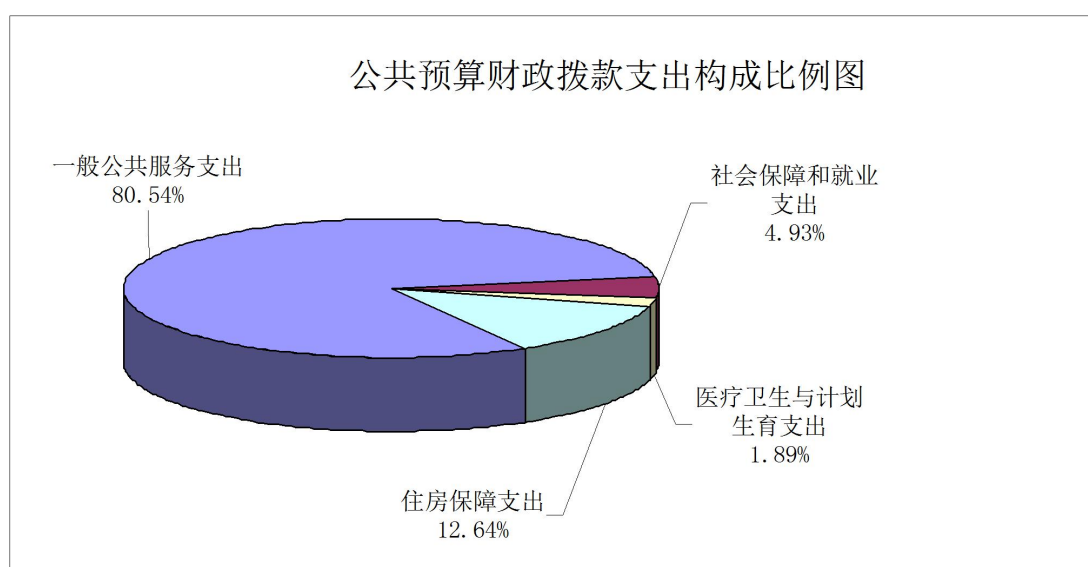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5.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6%。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3.18万元，下降10.28%。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信访工作资金，直接下达到部门（镇街）等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584.6万元，占8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8万元，占4.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3.7万元，占1.89%；住房保障支出（类）91.72万元，占12.6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76.53万

元，支出决算72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8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74%，主要用于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1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6%，主要用于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群众上访，协调处理信访事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信访工作资金，直接下达到部门（镇街）等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8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2%，主要用于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搬迁开办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未结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工党白云区基层委员会工作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37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业务培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7%，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7.7%，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是预计数，实际支出以当年区核定数为准，据实列支；二是人员变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8%，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31%，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方面的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24.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3.8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0.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3.09万元；公用经费40.4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9.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74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 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6.43 万元，下降 59.15%。其中：

1. 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本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15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8.24%，完成预算的 91.8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要求，规范公务用车使用，致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5.91 万元，下降 66.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关于公务用车改革工作要求于 2015 年 9 月起封存部分公务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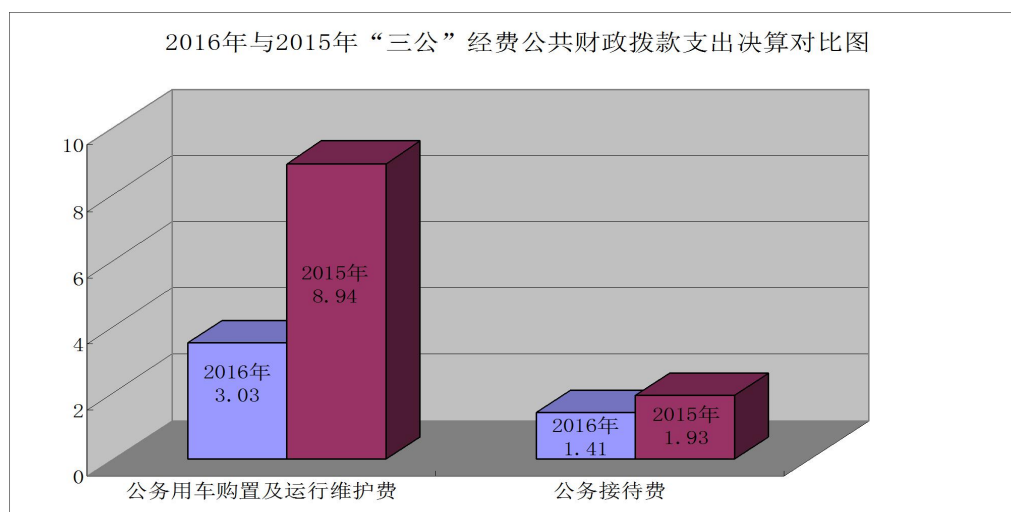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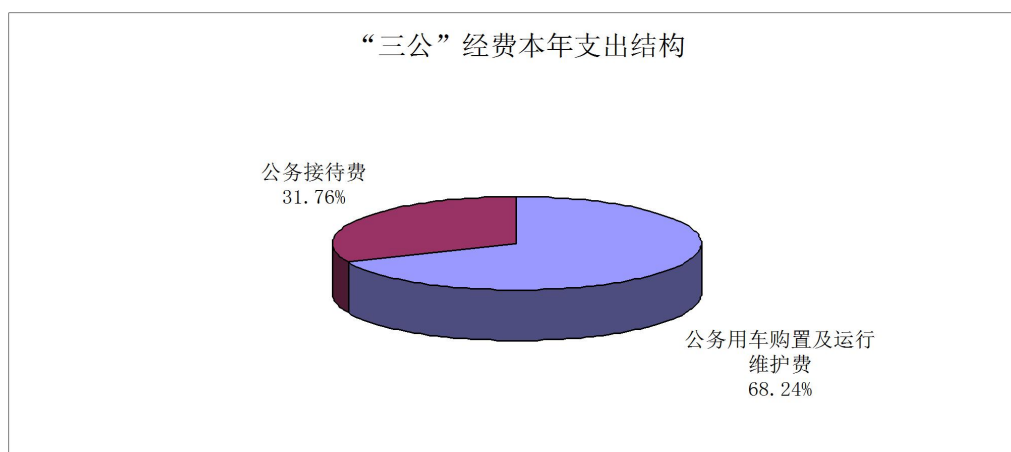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 万元。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协调信访案件，到省委省政府省人民来访接待厅、市委市政府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劝返越级上访群众，劝返后到街镇、部门督导处理信访案件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1.4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1.76%，完成预算的94%。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0.52万元，下降26.9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简化公务接待形式，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1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相关信访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4个，共49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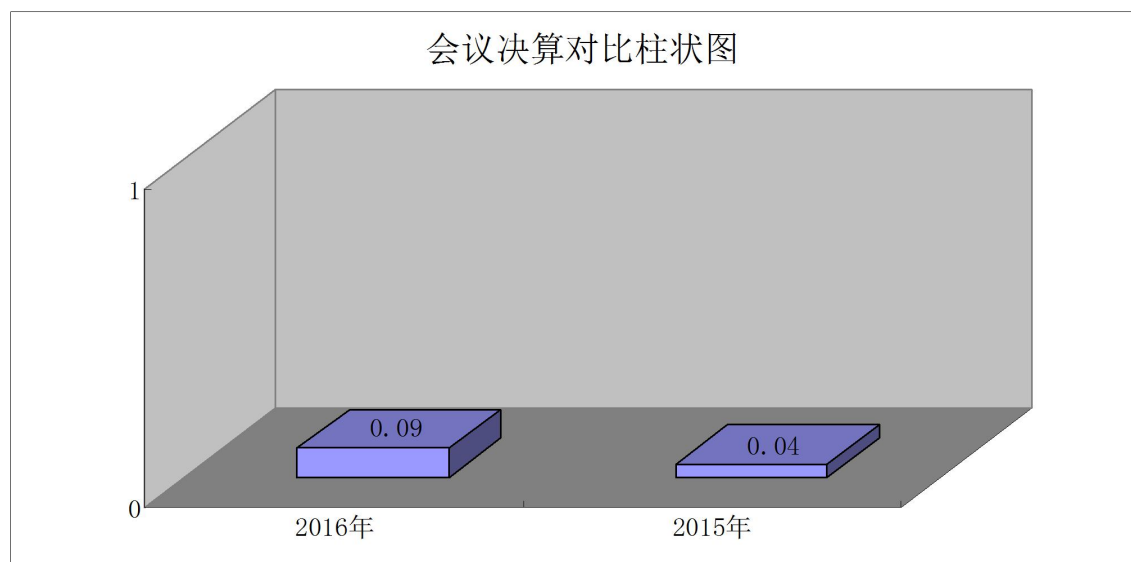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参加会议费由参会单位自行承担的保密工作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白云区保密工作会议会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1 人，共支出 0.09 万元，占会议费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没有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9.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9 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6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4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6.25 万元，增长 67.18%，主要原因是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搬迁前筹备工作及人员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共有车辆 2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经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16 年没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推动信访工作保障上新台阶

一是区委常委会定期研究信访突出问题常态化。今年，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了 7 个信访专题，切实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及时推进重大信访问题的解决。二是严格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2016 年马书记等 20 名区领导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群众 121 人次，协调解决重大疑难信访事项 36 宗。三是进一步加强我局信访干部队伍建设。调入两名信访干部和一名后勤服务人员，提拔两名信访干部，信访干部力量得到了进一步充实。

二、进一步提升破解能力，推动信访事项的有效解决上新台阶

一是全力抓好信访业务培训。我局先后两次组织全区信访干部培训班，邀请省、市信访局领导分别就网上信访的实践和发展，群众来访接待的流程、技巧与突发事件应对，信访事项的受理范围，信访工作责任落实等主题为大家授课，全面提升我区信访干部工作水平。二是网上信访工作上新台阶。进一步完善“云信访”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实现镇街和区职能部门全覆盖、信访事项的全录入、业务全流转、数据全生成、办理全公开。2016 年我局共受理网上信访事项 1357 件，占区级信访总量 53.1%，网上信访成为我区群众信访主渠道。三是信访法治化建设迈向新高度。办理信访复查案件 13 宗。20 个职能部门已根据《关于在全区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

求工作的意见》完成本单位的分类清单制订工作并在各自的门户网站和我局网站公布。建立信访分离善后衔接机制，协调区人民法院等部门和属地镇街共同做好对涉法涉诉信访人的教育疏导、帮扶救助和劝返稳控工作。**四是**建立信访听证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信访事项，我局通过信访听证化解。听证时邀请信访人、利害关系人、参与处理信访事项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等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参加，通过质询等方式化解矛盾。**五是**继续推行“一站式”联合接访和带案下访。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信访事项，我局继续牵头召集相关街镇、职能部门和公职律师联合接访和带案下访 123 次，推动信访事项高效快速解决。**六是**信访积案化解取得新成效。省信访局向我区交办的 2 宗信访积案已成功化解，信访积案存量为零，化解率全市排名第一。**七是**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上新台阶。2016 年，参与接访的“两代表一委员”达 1085 人次，接待群众 3384 人次，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912 宗。**八是**信访秩序规范取得新突破。我局加强对缠访闹访行为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配合区公安机关加大信访违法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置力度，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九是**信访宣传工作显新气象。我局注重总结宣传各种信访工作经验，《南粤信访》、《广州信访简报》和《白云时事》共刊登我区信访经验材料 42 篇。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动信访工作保障上新台阶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1. 区委常委会定期研究信访突出问题常态化。今年，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了 7 个信访专题，切实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及时推进重大信访问题的解决。2.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今年马书记等 20 名区领导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群众 121 人次，协调解决重大疑难信访事项 36 宗。3. 进一步加强我局信访干部队伍建设。调入两名信访干部和一名后勤服务人员，提拔两名信访干部，信访干部力量得到了进一步充实。
2	网上信访工作上台阶	完善“云信访”综合业务处理系统	实现镇街和区职能部门全覆盖、信访事项的全录入、业务全流转、数据全生成、办理全公开。坚持每月对责任单位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况进行通报，督促整改到位。2016 年我局共受理网上信访事项 1357 件，占区级信访总量 53.1%，网上信访成为我区群众信访主渠道。
3	信访法治化建设迈向新高度	建立诉访分离善后衔接机制，规范信访秩序	1. 办理信访复查案件 13 宗。20 个职能部门已根据《关于在全区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的意见》完成本单位的分类清单制订工作并在各自的门户网站和我局网站公布。建立诉访分离善后衔接机制，协调区法院等部门和属地镇街共同做好对涉法涉诉信访人的教育疏导、帮扶救助和劝返稳控工作。2. 信访秩序规范取得新突破。我局加强对缠访闹访行为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配合区公安机关加大信访违法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置力度，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4	推动信访事项的有效解决上新台阶	建立信访听证制度，推行“一站式”联合接访和带案下访，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	1. 建立信访听证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信访事项，我局通过信访听证化解。听证时邀请信访人、利害关系人、参与处理信访事项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等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参加，通过质询等方式化解矛盾。2. 继续推行“一站式”联合接访和带案下访。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信访事项，我局继续牵头召集相关街镇、职能部门和公职律师联合接访和带案下访 123 次，推动信访事项高效快速解决。3. 信访积案化解取得新成效。省信访局向我区交办的 2 宗信访积案已成功化解，信访积案存量为零，化解率全市排名第一。4. 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上台阶。2016 年，参与接访的“两代表一委员”达 1085 人次，接待群众 3384 人次，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912 宗。
5	信访宣传工作显新气象		我局注重总结宣传各种信访工作经验，《南粤信访》、《广州信访简报》和《白云时事》共刊登我区信访经验材料 42 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八、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九、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处理群众信访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以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

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一、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二、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三、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